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志宏、方亚林、韦长英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蒋锋先生、朱勇刚先生2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蒋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提名朱勇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审计部主任，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审计部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蒋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锋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朱勇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宜兴市税务局专管员，宜兴市地方税务局科员，江苏漫修（宜兴）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现任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止本公告日，朱勇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勇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勇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18年1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蒋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选举朱勇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 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 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 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2人
1.01	《关于选举蒋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朱勇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24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4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蒋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勇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8年11月24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81号、382号、38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上述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上述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蒋锋先生、朱勇刚先生二人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蒋锋先生、朱勇刚先生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推举蒋锋先生、朱勇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待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表决。

独立董事：朱志宏　韦长英　方亚林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6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光电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4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5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光电转债总计5,441,685张，即544,168,5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1.86%。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00,58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058,7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8,52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852,300.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7日（T+2日）结束。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6,695,2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69,52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84,0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400,000.0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5张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162,528张，包销金额为16,252,800.00元，包销比例为1.25%。

2018年11月9日（T+4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联系人：	华创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	0755-83451400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航空大厦29楼
联系人：	中航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59562451

发行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1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2-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大，工作时间较长；同时，本次重组涉及中国境内和境外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事项。本次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8月22日披露了《2018-08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8-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就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重组具体方案和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继续沟通、论证及协商；（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4）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8-125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由于狂犬疫苗事件被调查，导致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陷入停顿，公司无法按照预定时间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3日开始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4 条相关规定，自2018年11月5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现就相关风险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1、若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目前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5、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药监药罚〔2018〕1号】、《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食药监药行罚[2018]17号处罚决定，巨额罚款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

6、长春长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7、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26号，根据《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规定，公司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1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52,858,513.0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本案案号：DF20181406｝，仲裁通知内容如下：

（1）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 请 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4）受理时间：2018年11月5日

二、仲裁申请人请求事项、事实及理由

（1）请求事项：

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兑付短期融资券“17华业资本CP001”本金49,968,650.00元及收益2,889,863.01元，合计52,858,513.01元；

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本息实际支付完毕之日，以52,858,513.01元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18年12月30日）；

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及其他费用（具体费用仍在持续产生过程中，申请人将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予以明确）；

4、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2）事实及理由：

2017年10月9日，被申请人公开发布《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被申请人发行5亿元华业资本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为2017年10月12日，起息日（缴款日）为2017年10月13日，兑付日期为2018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票面年利率7.2%。

2017年10月14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被申请人确认2017年10月12日已完成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5亿元，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7.2%，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3日，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3日。

申请人为“广州证券粤汇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2018年8月2日通过上海清算所自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买入“17华业资本CP001”债券49,968,650.00元，应计利息2,889,863.01元，结算金额52,858,513.01元。截至目前仍全部持有。

被申请人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追偿小组工作进展的公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2018年10月10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东方金诚关于下调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华业资本CP001”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8]100号）。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系列公告行为均显示其偿债能力急剧下滑，无法兑付已到期的本次债券本息，构成实质违约。现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提起申请，请求仲裁庭依法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15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08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5执保210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威医疗”）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778,952股股份、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垚医疗”）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778,951股股份、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垚医疗”）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778,952股股份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玖威医疗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1、司法冻结机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冻结股份数量：72,778,952股

3、冻结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冻结起 始 日：2018 年11月08日

5、冻结终 止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禄垚医疗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1、司法冻结机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冻结股份数量：72,778,951股

3、冻结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冻结起 始 日：2018 年11月08日

5、冻结终 止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满垚医疗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1、司法冻结机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冻结股份数量：72,778,952股

3、冻结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冻结起 始 日：2018 年11月08日

5、冻结终 止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截至本公告日，玖威医疗、禄垚医疗、满垚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玖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玖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18,336,85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禄垚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禄垚医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2,778,951，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18,336,853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满垚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满垚医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2,778,952，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18,336,85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5执保210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74号）、（2018司冻375号）、（2018司冻376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4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受“非洲猪瘟”疫区封锁、禁运等因素影响，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猪等相关产品短时间内难以变现，为了盘活库存、缓解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公司计划对公司现有债务调整支付方式，本金主要以货币资金方式延期支付，利息部分主要以公司火腿、生态肉礼盒等产品支付，债务范围包括公司现有所有债务。

目前该方案仅为初步方案，正在与各债权人协商。截止公告日，公司已经与小部分债权人达成初步意向，涉及本息总金额2.71亿元，目前尚未进行产品交割。

鉴于该方案目前正在与各债权人协商过程中，且已达成意向的债权人尚未正式交付产品，该事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2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19、200019，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以下简称“深深宝”）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系深深宝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发行股份购买福德资本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100%股权。深深宝与粮食集团实际控制人同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深深宝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深深宝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须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相关情况及历史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22日、10月21日、11月22日、2018年3月24日、6月11日、6月28日、9月25日和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二、深深宝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802220859）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6），福德资本已将持有的粮食集团100%股权过户至深深宝名下（即粮食集团成为深深宝全资子公司），用于认缴深深宝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5,752,951元。变更后，深深宝注册资本为1,152,535,254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受理深深宝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深深宝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655,752,951股，上市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完成后深深宝总股本将增加至1,152,535,254股，公司持有深深宝股权比例将降为8.23%。

公司将根据本次深深宝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1月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11月8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5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将自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